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  
**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要約人收購股份而訂立之協議；及(ii)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回應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要約股東，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取同意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當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擬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獲寄發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融聖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融聖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